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9号

申请人：周文礼。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荣宁派出所。

第三人：杨淇宇。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于2024年2月2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对第三人从重处理。

申请人称：案发当晚第三人已经承认对申请人进行殴打，但是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以第三人属于醉酒状态并没有将其叫到被申请人处处理这件事。当晚申请人自己跟随警车来到了被申请人处做了笔录。1月27日晚的案情一直拖到了1月29日才给申请人了案情进度的回话。1月30日告知申请人案情已经有结果了。但是1月30日申请人收到的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第三人并没有承认动手打申请人，而是用手推搡申请人了一下申请人顺势倒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标明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

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监控等事实依据。本案当时只有申请人和第三人父亲，和他的一个大嫂在场，第三人推搡申请人他们可能看到了。但是第三人后来的一拳打在申请人胸口，那时第三人正好背对东方福珠宝门口监控，虽然看不到详细的第三人对申请人殴打，但是仔细可以看到第三人的右胳膊并不是对申请人实施推搡的。当晚的案情是第三人先对申请人推搡了三四下后揪申请人衣服的领口，又将申请人推到第三人背对监控的位置后一记重拳打在申请人胸口位置，申请人实在受不了才报警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简单的看了一下现场随后说道，等第三人酒醒以后到被申请人处处理案情，随后就要走。申请人忍着心脏位置的剧痛奋力的追上警车到了被申请人处做完笔录。1月27日晚，口供录的差不多了，申请人要求查看当时的监控，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就带申请人上楼看了监控，并告诉申请人，当时的治安监控不好用提取不了，没办法查看。治安监控角度应该可以清晰的看到当时的实时画面，但是警方仅仅提取了东方福珠宝店门前的监控画面向申请人出示，在可以提取治安监控回放的情况下警方并没有提供警方的治安监控，1月30日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的办案民警给申请人看下当时的治安监控，指导员民警态度十分恶劣并且不向申请人提供，在还有其它证据却并不提取的情况下就妄下结论扭曲事实，直接对第三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严重袒护第三人。对于1月27日晚上的事，第三人于1月28日把申请人叫出来想把这件事私了，但是申请人

没有同意，从二人见面以后申请人对全程进行了录音，被申请人需要申请人可以随时提供，第三人在录音中亲口承认了他对申请人进行殴打的事实。但是他在被申请人做的笔录拒不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并且找了两位亲友做的伪证，申请人希望可以对第三人从重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27日17时许，第三人在山东省荣成市崖头街道步行街东方福珠宝门口殴打申请人。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监控录像等事实依据。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年1月27日17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在山东省荣成市崖头街道步行街东方福珠宝门口被人殴打。随后民警到达现场，发现有申请人、第三人、第三人的父亲杨某在场，申请人在东方福珠宝门口西南角人行道上坐于地面，第三人正和申请人争夺申请人的手机（申请人录第三人说话，第三人不让），被民警当场制止。经现场询问，申请人称被第三人打了胸口一拳，心脏难受；第三人称自己用拳轻轻捅了申请人胸口一拳，申请人就坐倒在地上，并且坐在地上不起来；杨某称申请人和第三人自当日中午起，一起在路边吃烤肉并喝了很多酒，后来两人发生口角，第三人推搡了申请人，并捅了申请人胸口一拳，申请人就坐在地上不起来。综合上述情况，民警告知申请人，可以到医院看病，保存相关病历，证明伤势，申请人称没钱，不去医院，坐于地面不起来。期间，申请人多次拨打荣成市公安局警务督察电话、12345电话投诉，并要求

被申请人立刻、马上处置第三人，帮其马上向第三人索要钱财赔偿。民警告知申请人需要调查，待查明情况后才能处置，并且申请人和第三人当日都大量饮酒，要求双方回家醒酒，待次日酒醒后，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后申请人继续坐在地上，长期不离开现场，民警告知双方不能再发生冲突，准备回所查看现场周边治安监控，在民警即将离开时，申请人突然起身追赶警车，自称没有喝醉，能够到所配合制作笔录，民警遂将其带回，制作报案笔录，并于当日受理申请人被殴打案（行政案件）。在被申请人现场处置警情的期间，东方福珠宝对面（路东）摊位，曾有一女性摊主走过来围观，民警告知其不要围观，该人离开。当日，在被申请人处对申请人制作笔录，同时调取了步行街老利群路口的监控，该监控处于离线状态，并在一楼监控室给申请人看了治安监控的离线情况。1月28日，民警调取了东方福珠宝门口的监控，该监控反映出：1月27日17时48分许至18时16分，申请人与第三人在东方福珠宝门前发生争执，第三人先推搡了申请人两下，后用拳捅了申请人胸口一拳，申请人倒坐在地上。申请人坐在地上后，掏出烟盒抽烟，打电话，和第三人说话，然后，申请人与第三人争夺申请人的手机，与此同时，被申请人处警民警到达现场，予以制止。1月29日，被申请人民警电话通知杨某、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杨某证言证实：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第三人推搡申请人，并用拳捅了申请人胸口一拳，没有用力，申请人倒坐在地上。第三人称，自己推搡了申请人，申请人顺势

躺倒在地上。综合申请人陈述、杨某证言、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现场监控，能够证实：第三人推搡申请人，并用拳捶了申请人胸口一拳。综合案件证据情况，第三人殴打他人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贰百元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适当，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7日13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荣成市步行街东方福珠宝东北侧摊位吃烧烤喝酒。当日17时许，双方发生争执。当日17时45分许，申请人报警称，在山东省荣成市崖头街道步行街东方福珠宝门口被人殴打。因申请人和第三人当日都大量饮酒，被申请人接报并到达现场后，要求双方回家醒酒，待次日酒醒后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由于申请人表示可以配合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制作了报案笔录，并带领申请人查看治安监控画面，但未能提取成功。当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该案。2024年1月28日，被申请人调取了东方福珠宝门口的监控，监控视频显示：2024年1月27日17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争执，申请人先推了第三人一下后，双方又发生口角，第三人用左手推着申请人倒退了几步后，又用右手推了申请人一下，申请人倒地后用手撑住身体，之后坐在地面上。在调查过程中，第三人父亲杨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第三人推搡申请人并用拳捶了申请人胸部一拳、没有用力、申请

人顺势躺下了，第三人在笔录中称自己推了申请人两下、申请人就顺势躺地下了。2024年1月29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第三人拟对其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第三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于当日宣告并送达给第三人，并于2024年1月30日送达给申请人。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监控视频、当事人陈述及证人证言等证据可以证实，案发当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口角后，第三人用左手推着申请人倒退了几步，又用右手推了申请人一下，第三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综合案件证据情况，认定第三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且情节较轻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接报后，于当日受理案件并开展调查，在对违法行为人即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提供治安监控及第三人并未承认动手打申请人等，但结合案件现有证据已经可以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事实，申请人所称的情况并不影响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被申请人也已经将治安监控损坏的情况告知了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申请人反映的被申请人存在办案态度恶劣等问题，并非本案审查范围。被申请人综合考虑案件情况以及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第三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荣宁派出所作出的荣公（荣宁）行罚决字〔202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5 日